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2591 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婷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证监许可[2016]77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076,1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5,319,983.0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的货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04,371,983.02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减：发行费用	10,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4,371,983.02
减：截至 2023 年末已使用金额	460,671,065.98
减：2024 年度已使用金额	95,373,208.13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7,541.47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25,666,169.66
减：2016 年至 2023 年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净额	849,500,000.00
减：2024 年度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4,036,380,000.00
加：2024 年度收回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4,154,88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2,966,337.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子公司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单位：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8207610103	活期存款	74,916,247.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311	活期存款	90,082,211.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679	活期存款	22,235.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0410000000093	活期存款	59,400,097.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3335100040028953	活期存款	4,539,44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501703600000000952	活期存款	3,493,16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0360009999666	活期存款	10,512,929.99
合计			242,966,337.10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于2016年9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2017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2023年4月，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保



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5,373,208.1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56,044,274.11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7.06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3,347.06 万元。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单位：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单位：万元）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00	125,600.00	13,225.56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	34,000.00	5,932.00	121.50
合计	159,600.00	131,532.00	13,347.06

该次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6)第 4464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将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增资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药业”）变更为：公司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由蔡同德药业为实施主体，公司先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蔡同德药业 3,000 万，其他募集资金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蔡同德药业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蔡同德药业



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现增资暨工商变更已完成,蔡同德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本次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后,加快了蔡同德大健康产业的拓展步伐,进一步聚焦优势领域、发挥中药专业特长,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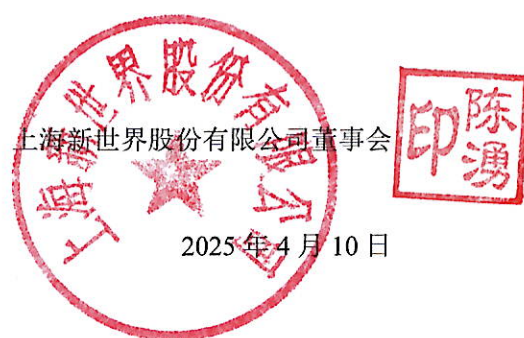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将原“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中的“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经营规模扩张项目”及“健康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金额为 67,837.20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 45,800.58 万元投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剩余募集资金 22,036.62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账户孳息 10,809.95 万元共计 32,846.57 万元(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532.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837.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0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注 2）	是	125,600.00	57,762.80	57,762.80	-	15,916.11	-41,846.69	2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45,800.58	45,800.58	9,537.32	14,043.44	-31,757.14	3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2,036.62	22,036.62	-	20,000.00	-2,036.62	9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	否	5,932.00	5,932.00	5,932.00	-	5,644.88	-287.12	95.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532.00	131,532.00	131,532.00	9,537.32	55,604.43	-75,927.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前述董事长、财务总监授权下，本公司 2023 年购买 4,638,5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本期全部收回。2024 年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165,38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1,000,000.00 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8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30,000,000.00 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83,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83,000,000.00 元已全部到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注 2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存在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经营规模扩张项目	45,800.58	45,800.58	9,537.32	14,043.44	3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健康服务线上平台建设	22,036.62	22,036.62	-	20,000.00	9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837.20	67,837.20	9,537.32	34,043.4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将原“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中的“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经营规模扩张项目”及“健康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金额为 67,837.20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 45,800.58 万元投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剩余募集资金 22,036.62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账户孳息 10,809.95 万元共计 32,846.57 万元（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孙希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065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的年检二
维码

年 月 日
/ /



姓 名 周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3091707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婷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40203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7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04 月02 日